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

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認購權或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就授出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或向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配發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項下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授權當日。」

(C) 「動議待通過決議案4(A)及4(B)項，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A)項(本決議為大會一部分)，藉加入數額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有關數額相當於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B)項(本決議為大會一部分)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廖廣生

香港，2006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